

(上接A11版)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当考虑：
- 不能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不能迫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稳定股价实施方案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条件和要求。

2、股价稳定措施实施的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但如果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或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则直接实施第二选择。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已实施回购股票后，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中，公司实施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义务仅限一次，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实施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义务亦仅限一次。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预案
1、每次回购启动时间及履行程序：
在触发回购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的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审慎决定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处置方案等具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由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出具之日起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自有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实施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回购股票议案和预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由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股票：

-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
- 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股票。

3、每次回购比例：公司回购股票，连续12个月内回购比例不超过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2%，且回购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回购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5、每次回购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发行人本次回购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实施报告书：

(1)公司回购股票比例达到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目标回购比例时；

(2)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3)若继续回购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规定时。

6、回购股票处置方式：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公司将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回购股票处置方案，办理相关程序。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预案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约束，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时，本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10个交易日后，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当符合下列各项：

(1)本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

(2)本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

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200万股。

(五)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22年3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身份证号等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10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足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北京君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3月16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填报一个申购数量，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信息在2022年3月18日（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根据投资者2022年3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9,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22年3月16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

资金，2022年3月1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六、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3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回拨机制：网下投资者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则从网下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则从网下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则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二)网下投资者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布的全网下申购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三)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2年3月17日（T+1日）刊登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按照如下原则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1.A类投资者：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B类投资者：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B；

3.C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A类和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C。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其中：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并预设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A≥RB≥RC；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配售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八、网下网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年3月18日（T+2日）16:00:0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获配股数情况，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纳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将获配股票对应的认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投资人专用账户，并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证券账户及股票代码，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一个配售对象只能通过一家结算银行办理认购资金的划入，配售对象须

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实证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实证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颐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确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作出的上述声明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如就本次发行争议，本所应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等，本所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调。

2.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本所出具出的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造成重大影响，且本所未勤勉尽责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生效判决后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3.经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后，依据该等司法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拟发行股数：本次由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30万股，占回拨前公开发行股票总数2,400.30万股的95.83%
每股发行价格：2.64元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申购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与出资差额转入资本公积。

2009年11月17日，鹿山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路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09年11月18日，汪加胜、韩丽娜、唐蔚成、郑妙华、鹿山信息5位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关于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由鹿山有限截至200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7,334,035.21元按1:0.690587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中4,65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与净资产之间的差额20,834,035.21元转入资本公积。此外，《发起人协议》还就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与住所、经营范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与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09年11月17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9）16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合计4,650万元。

2019年6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9]7-44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2009年11月17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鹿山有限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67,334,035.21元按1:0.690587的比例折合为46,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出认购股份部分20,834,035.21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9